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1〕24号

关于包银高铁宁夏石嘴山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关于审批包银高铁宁夏石嘴山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石供发展〔2021〕306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包银高铁宁夏石嘴山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代码 2020-640200-44-02-012170）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境内，包括变电站扩建工程和送电线路工程两部分：

（一）兰山、城关 220 千伏变电站在变电站预留场地各扩建 1 回 220kV 出线间隔；

（二）新建长 9.50 千米兰山-石嘴山南牵引站单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长 14.1 千米城关-石嘴山南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城字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拆除原线路 0.26 公里，新建 0.26 公里地下电缆。共建杆塔 80 基。

该项目在落实《包银高铁宁夏石嘴山南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工程周围及其敏感目标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嘴山市储备水源地附近施工时,加强环境管理和施工组织,不得占用和擅自进入保护区范围。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

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